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楚江新材，证券代码：00217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24）。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819,935,294.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75,270.3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44%。具体财务数据及变动原因公司已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表述出现了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